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

莒南环罚告字〔2017〕049号

山东锦材混凝土有限公司：

我局于 2017 年 5 月 31 日对你（单位）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（单位）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

建设项目未经环保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。

以上事实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（勘验）笔录》、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你（单位）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对你（单位）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罚款人民币壹万伍仟壹佰壹拾捌元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。请你（单位）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7 日内向我机关提出陈述和申辩，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张玉亮 电 话：0539-7212693

地 址：莒南县新建路 241 号 邮政编码：276600

莒南县环境保护局（印章）

2017 年 7 月 27 日

